

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	创建文明城市建设经费		年度:	2024年度		
主管部门:		区委宣传部		实施单位:	区委宣传部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预算执行率	
年度资金总额		9		6		0.666666667	
其中：财政拨款		9		6		0.666666667	
其他资金						#DIV/0!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巩固乐山市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的创建成果，争创全国文明城市。			持续完成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/权重 (百分制)	得分	扣分原因 分析
得 分					100	93	
预算执行率（10分）			100%	66%	10	7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创建成果的巩固	1个	1个	15	15	
	质量指标	高质量通过国家省级的验收	是	高质量通过国家省级的验收	15	15	
	时效指标						
	成本指标	全国文明城市完成的各类费用	9万元	6万元	10	6	文明创建工作尚未验收，资金支付进度暂缓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完成乐山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工作	是	完成乐山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工作	20	20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下一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做准备	是	为下一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做准备	20	20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员满意度	≥95%	≥95%	10	10	

说明：1. 预算执行率得分=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*10分；
2. “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”一共90分，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。